

保山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保山市教育教学研究所 2023 年公开遴选教研员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保山市教育教学研究所教研员队伍建设，根据《中共保山市委组织部 中共保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保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直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调配工作的通知》（保人社联〔2020〕17号）等规定，经保山市教育体育局同意，决定公开遴选教研员 5 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遴选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办法，面向云南省内教育系统在职在编专业技术人员公开遴选。

二、计划和岗位

保山市教育教学研究所公开遴选教研员 5 个岗共 5 人，具体岗位详见《保山市教育教学研究所 2023 年公开遴选教研员岗位表》（附件 1）。

三、报名范围和资格条件

（一）报名范围

云南省内教育系统在职在编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品行端正，实绩突出，群众公认；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
4. 近 3 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5. 符合《保山市教育研究所 2023 年公开遴选教研
员岗位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6. 身体健康；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
结论的；

2. 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

3. 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含市外人员）；《中共保山市
委组织部 中共保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保山市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直事业单位管理人
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调配工作的通知》（保人社联〔2020〕17
号）规定：“乡镇（街道）的新录用人员在乡镇（街道）最
低服务年限为 5 年（含试用期）；市级及县级的新录用人员
在招聘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为 3 年（含试用期）。特岗教师的最
低服务年限从批准转聘为正式在编教师之日起算”；

4. 从事保密等工作未解除保密期限的；

5. 新招聘人员尚在试用期的；

6. 按照《中共保山市委组织部 保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关于转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的通知》（保
人社联〔2020〕3 号），需要回避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7.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8.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遴选程序

公开遴选按照发布公告、报名、资格审查、笔试、资格复审、面试、考察、体检、公示和办理调动手续等程序进行。

(一) 公告发布。4月21日(星期五)在保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保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页和微信公众号、保山市教育体育局网页、保山发布和保山新闻网发布《保山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保山市教育教學研究所2023年公开遴选教研员公告》。

(二) 报名及资格审查。

1. 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报名时间自发布公告起至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17:30止，超过报名时间的不予受理。报考者填写《保山市教育教學研究所2023年公开遴选教研员报名表》(附件2)及准备《保山市教育教學研究所2023年公开遴选教研员材料清单》(附件3)扫描后发到遴选工作邮箱，邮箱：bssjyjxyjs@163.com，邮件名格式为：遴选岗位+姓名。资格复审时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 报名的具体要求如下：

(1) 每人限报一个岗位，不接收任何形式的纸质材料报名。

(2) 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时，报考人员要按要求如实填报有关信息和材料，报名时所填专

业须按照毕业证上的专业名称填写(含括号内的专业方向)。报考人员填报信息不全或错误而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报考人员填报信息不实、弄虚作假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的,取消本次考试资格。

(3) 报考人员应仔细核对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与所报考的公开遴选岗位规定的专业要求是否一致或相近。如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4) 报考人员年龄计算、最低服务年限截止时间为报名结束当天。

(5) 报考人员对于把握不准的资格审查方面的问题(如:专业等),可直接联系保山市教育体育局人事科咨询。

3. 资格审查。由保山市教育体育局负责,资格审查结果由保山市教育体育局及时反馈考生。

(三) 领取准考证。报考人员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8:00—17:30到保山市教育研究所(保山市隆阳区人民路39号)二楼203室领取准考证。

(四) 考试。

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笔试成绩不带入面试,考试由保山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实施。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免笔试;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

(1)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

(2) 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

(3)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等荣誉称号之一；

(4) 参加州市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学科教学技能竞赛或学科课堂教学比赛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5) 公开出版教育教学研究专著 1 部，或在国家级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独创性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2 篇及以上的。公开出版的专著，是指取得 ISBN 标准书号并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凡论文汇编、以笔名或单位名义出版发行的书籍，均不属于此次免笔试的范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是指在取得国内统一刊号 (CN) 或国际统一刊号 (ISSN) 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凡在增刊、专刊、特刊上发表的论文，均不属于此次免笔试的范围。

2. 笔试。

(1) 开考原则。笔试开考比例不低于 3:1，对达不到开考比例的岗位是否取消该岗位笔试由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免笔试人员报考情况研究确定。被取消笔试的报考人员符合岗位调剂的可申请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

(2) 内容和形式。经资格审查符合报考条件，且需要参加笔试的人员，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笔试。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进行，笔试内容为相应学科专业知识占 90%、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知识占 10%。考试时限 120 分钟，满分 100 分。

(3) 时间和地点。笔试时间：2023 年 5 月 20 日（星期六）下午 14:30—16:30。笔试地点：另行通知。

(4) 其他。笔试当天考生须同时携带笔试准考证和身份证参加考试，除经审核免笔试的以外，未参加笔试的考生视为放弃。报考人员自带笔试考试用品。严禁将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或其它设备（如手机、电子手表、电子手环等）带至座位。凡发现将上述设备带至座位，一律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5) 笔试成绩公布。笔试成绩及时在保山市教育体育局网站进行公布。

(6) 划定笔试合格分数线。由保山市教育体育局研究确定笔试合格分数线并公布。

3. 资格复审。

(1) 资格复审由保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山市教育体育局负责。

(2) 资格复审人员确定：

① 笔试人员按照遴选岗位人数与笔试成绩合格人员从高分到低分 1:2 的比例确定进入资格复审人员（经研究同意放宽笔试开考比例的岗位除外）。

②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免笔试人员。

资格复审时间、地点及所需材料等另行通知。笔试报考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参加资格复审、主动放弃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不合格的，取消报考人员的面试资格，并按该岗位笔试成绩在合格分数线以上人员中根据缺额数按高分依次递补一次（按 1:2 的比例缺额几人则递补几人）。

4. 面试。

(1) 确定面试人员：资格复审合格人员确定为面试人员；遴选岗位人数与面试人员达不到 1:2 的比例，经保山市教育体育局申请，保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后，可按 1:1 比例进行面试。

(2) 面试方式：职业教育教研员岗位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其他教研员岗位面试均采用说题（占 50%）+阐述个人教研工作理念和设想（占 35%）+问答（占 15%）方式进行。面试成绩按 100 分计算，面试最低合格分数线为 80 分。面试结束当场宣布成绩，同一岗位应聘人员面试成绩相同，出现需要加试情形的则加试一题，以加试成绩高者胜出。面试成绩未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的人员不得参与后续的遴选环节。

(3) 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 考察、体检和公示。

1. 考察。每个遴选岗位按考生的面试成绩（笔试成绩不计入）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考察人选，考察人选与岗位遴选人数的比例为 1:1。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实绩，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廉洁自律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情况，查阅档案，核实报考人员报名时所填基本信息的真实性。考察对象所在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客观真实地反映考生的实际情况。考察不合格者，不得参与后续的公开遴选环节。

2. 体检。通过考察的人选确定为体检对象，由保山市教育体育局组织，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到县级以上具有体检资质的公立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费用由体检对象自理。体检时必须做毒品尿样检测，被公安机关认定为吸毒的，取消公开遴选资格。体检不合格者，不得参与后续的公开遴选环节。

3. 公示、办理相关手续。保山市教育体育局公开遴选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拟遴选人员，并在保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页、市教育体育局网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没有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遴选的，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并办理调动手续；对反映有问题并查有实据的，取消遴选资格。若出现考察、体检或公示不合格的，从报考该岗位的人员中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一次。

五、遴选纪律

（一）对违反纪律和弄虚作假的报考人员，取消公开遴选资格。

（二）坚持回避制度。工作人员与报考人员有直系血亲关系、夫妻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实行回避。

（三）遵守考试纪律，保守工作秘密。

(四) 工作人员应认真履行好职责，公开遴选工作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六、重要提示

(一) 公开遴选的有关信息通过保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保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页和微信公众号、保山教育体育局网页、保山发布和保山新闻网面向社会发布。因查看其他渠道的错误信息造成的报考失误，由报考人员自行负责。

(二) 报考人员应确保填写信息的真实性，特别是所填专业须按照毕业证上专业名称填写(含括号内的专业方向)。凡因报考人员填报信息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并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未尽事宜由保山市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保山市教育体育局人事科赵老师：0875-2122926

保山市教育教學研究所何老师：0875-2129229

监督电话：中共保山市纪委保山市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0875-2136382

附件：1. 保山市教育教學研究所 2023 年公开遴选教研员
岗位表

2. 保山市教育教學研究所 2023 年公开遴选教研员

报名表

3. 保山市教育教學研究所 2023 年公開遴選教研員
材料清單

保山市教育體育局

2023 年 4 月 21 日